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有關出售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52,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之任何權益。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52,000,000港元。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賣方： 星力國際業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Dynamic Harbour Limited

買方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將予出售之資產為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銷售貸款指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其於出售協議日期約為26,100,000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52,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由出售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獨立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而釐定。估值報告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參照相關市場上之可資比較銷售案例，假設該物業現時可以交吉方式出售。該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50,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本公司及／或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根據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及13A條就該物業之業權提供證明，並獲買方合理信納後方可作實。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下午四時十五分或訂約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該物業受限於由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立之按揭。於完成後，賣方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促使解除上述按揭。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的短期融資服務；(ii)於香港投資物業；(iii)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及(iv)於中國之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金融界之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

本集團一直使用該物業以取得浮動利率銀行貸款。預期美利堅合眾國之持續低息環境將於不久將來結束，並可能會導致日後之利率及本集團之利息開支有所上升，對本集團日後之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利率之升勢亦將間接影響投資意欲及對香港工業物業市場構成壓力。此外，該物業現時為空置，而租金收入可能不會於不久將來有所改善，故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實現其投資收益，並減少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51,700,000港元，計劃用作償還該物業之銀行貸款及部分償還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獲利能力代價之現金部分(獲利能力代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公佈)，惟須待本公司管理層最終決定。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為目標附屬公司合法實益擁有之該物業的權益。該物業位於香港屯門一座工業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8,294平方呎。據董事所告知，該物業為本集團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518,443	(50,977,062)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267,443	(50,726,062)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4,3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之任何權益。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約1,4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減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現時金額約24,200,000港元、銷售貸款金額約26,100,000港元及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300,000港元。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予錄得之實際收益有待審核，並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出售協議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惟完成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在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出售協議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新界屯門天后路18號南豐工業城中央服務大樓之商業物業，由目標附屬公司合法實益擁有
「買方」	指	Dynamic Harbour Limited ，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其於出售協議日期約為26,1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賣方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嘉利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全資擁有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以釐定該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星力國際業務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前持有銷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韓建立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建立先生及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杜輝先生及陳軼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及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